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000015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新北市新店中央段、板橋光環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110A-001)

依據：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訂有固定價格或費率者，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至110年3月31日17時00分止。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新店中央段、板橋光環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本採購案勞務委託服服務費用如下：

(一)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

1、第1分標：新臺幣3,794萬元。

2、第2分標：新臺幣4,819萬元。

(二)耐震標章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每人月24萬元)，並以各分案(依建照之各案基地)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分別計算。

五、招標文件售價：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0元。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1、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126）採購單位確認。

3、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1、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126）。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

(1)第1分標：（02-21006300#610）。

(2)第2分標：（02-21006300#615）。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17時00分止。

八、截止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17時00分止。

九、開標時間：110年4月1日（四）1400時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開標地點：本中心101會議室（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

十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

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新北市新店中央段、板橋光環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2家；允許同業或異業共同投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必要資格）。

2、工程技術顧問業。

3、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

十三、附加說明：

本案受理陳情單位：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十四、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紀專員延儒（02-21006300#124）

(二)業務單位：

1、第1分標：資深規劃師 林嘉軍 02-21006300分機 610

2、第2分標：資深規劃師 張世岳 02-21006300分機 615

十五、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招標資訊摘要】

採購資料	採購案號	110A-001
	標案名稱	新北市新店中央段、板橋光環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採購目的	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實踐居住正義，本中心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為目標，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本案預計於新北市新店中央段、板橋光環段共計 2 處基地興建社會住宅，委由本案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之工作。
	預算金額	一、 專管及監造服務費用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 1. 第 1 分標：新北市新店中央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新臺幣 3,794 萬元整。 2. 第 2 分標：新北市板橋光環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新臺幣 4,819 萬元整。 二、 耐震標章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執行各基地(依建照之各案基地)之耐震標章特別監督費用每人月 24 萬元計，服務人月以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計費。
	後續擴充	–
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2. 複數決標 3. 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投任一分標或同時投兩分標。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有固定價格或費率者，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招標次數	第一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一次公告
	公告日期	110 年 3 月 4 日
領投開標	**購、領標方式**	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1,000 元。 二、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1. 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 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 2 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126）採購單位確認。 3. 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一)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二)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126)。 (三)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 610/第 1 分標、#615/第 2 分標)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	110 年 3 月 29 日（一）17：00 前截止
	截止投標期限	110 年 3 月 31 日（三）17：00 前截止
	開標時間	110 年 4 月 1 日（四）14：00 **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	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 101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一、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並註明：【新北市新店中央段、板橋光環

		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 二、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2 家，本採購案允許同業或異業共同投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 (一)建築師事務所(必要資格) (二)工程技術顧問業 (三)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
	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陳情單位： 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傳真：02-2100-6310)。 二、現場勘查： **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 三、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